

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第一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5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	泰康安益纯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	002528	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6 年 8 月 30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19 年 1 月 21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-	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758,790,817.83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75,879,081.78	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	-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	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02528	002529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953	1.2368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8,257,492.33	650,533,325.50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	0.5040	0.5690

注：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24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9 年 1 月 28 日
除息日	2019 年 1 月 28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9 年 1 月 29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

	全体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9 年 1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国家税收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注：（1）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（2）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2）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（3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89-5522）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，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（4）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 月 25 日